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签署协议概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景”）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委托上海睿景承担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的总承包及相关服务工作。

为顺利完成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关于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回复意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潍坊供电公司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公司提交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建的风电场作为公用发电设施，所发电量全部上省网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25C2F
- 3、成立日期：2016-03-24
- 4、法定代表人：王春寓
- 5、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88 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总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8、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诸城市 1#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370700-89-01-536353）、诸城市 2#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370700-89-01-792220）、诸城市 3#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370700-89-01-996586）、诸城市 4#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05-370700-89-01-147181）（以下简称“诸城市 1#-4#分散式风电项目”、“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诸城大业 200MW 风电项目（诸城市 1#-4#分散式风电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潍坊诸城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装机容量 200 MW，本项目拟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电机组，型号为（EN-200/6.25），叶轮直径 200 米，其中 4 台轮毂高度 140 米（钢混塔筒），其中 28 台轮毂高度 160 米（钢混塔筒）。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协议承包范围包括包干价与暂列金额；

其中包干价包括：

(1) 设计：风机基础、风电厂区道路设计、本期升压站设计（不含测绘和地勘，不含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及对侧站改造设计）

(2) 施工：风机基础、道路（含高速口改造）、吊装、升压站土建、安装、升压站设备供货及调试、风机设备安装。综合办公楼、控制室房屋建筑不超过 600 平米，装修及办公设备每平米不超过 800 元）。辅助用楼：备品备件库、水泵房、危废间按照标准设计。

(3) 采购：风机、塔筒、箱变、升压站设备、电气一二次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并配合发包人办理采购相关的备案和资料移交手续。

(4) 其他部分：包干价内的设备材料运输、保管和二次倒运、安全、质量、进度及相关施工方的协调、管理和标准化、工程项目垃圾清理、项目资料归档、验收和移交等手续涉及包干价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5) 生产准备：包含生产人员培训、管理用具购置、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备品备件购置、联合试运转。

暂列金额范围包括：

(1) 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对侧端改造、清障协调赔付。

(2) 永久、长租临时征地手续办理以及征地清障。

(3) 集电线路、送出工程、对侧端改造的调试及性能试验，220KV 对端改造设备通过电网公司各项检测和验收。以及项目在发包人范围内的各项手续见附件 6 项目划分表。

(4) 110KV 备用站：110KV 备用站的设计、采购、施工。

(5) 建安工程：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对侧端改造所有相关工作。

(6) 征租地及项目手续：征租地（包括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地上建筑物拆改建及余物清理费及相关政府规费缴纳）；前期及施工、电力接入批复手续办理。

双方进一步确认，附件六工作界面划分表中责任人标注为发包人的项目内容及附件七 EPC 合同组价清单中暂列金额对应的项目内容，相关责任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8 天（现场施工日期到全容量并网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采用相对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1,160,000,000 元），不含税价合同价为：¥1,047,175,675.28 元，税金为¥112,824,324.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相对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除此之外，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履约文件的规范性。若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成本增加，可据实结算。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 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 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电力交易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上网电价、利润水平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